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148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四八號

抗告人 甲〇〇

上列抗告人因與戊〇〇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,對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八年 度重上字第七一六號),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提起抗告 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抗告人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重訴字第六九三號 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,求爲判決:一、相對人戊〇〇應將坐落台 北市〇〇區〇〇段二小段二一四、二二〇、二二二地號,應有部 分四二○○分之五二七;同地段二二一地號,應有部分四二○○ 分之一○七土地,由台北市中山地政所於八十年二月十九日登記 完成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二、戊○○應將前項二二二地 號土地上建物,建號二二四三,門牌仁愛路四段六三號一樓房屋 ,總面積七二點七六平方公尺,由台北市中山地政所於八十年二 月十九日登記完成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三、戊○○與相 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間就上開房屋,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所爲 贈與行爲應予撤銷,並塗銷所有權登記。四、戊〇〇與相對人乙 ○○間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就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 二一四、二二〇、二二一、二二二地號土地爲共同擔保,所爲債 權額新台幣(下同)二千萬元整之抵押權設定行爲應予撤銷,由 台北市中山地政所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所爲抵押權設定登記並 應予以塗銷。五、戊〇〇、丙〇〇、丁〇〇應連帶給付抗告人三 百二十七萬三千九百零二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法院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 額爲六千四百九十萬九千四百零一元,抗告人不服,對之提起抗 告。

惟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固屬法院之職權,但並非漫無限制, ,除法律明文規定外,應有客觀之依據。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 的之價額爲六千四百九十萬九千四百零一元,並未敘明其依據, 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 當,聲明廢棄,非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

K